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邱碧珠 33567328

電子郵件：bjchio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附件1-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F_1_13143233635.pdf、
附件2-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F_2_13143233635.pdf、附件
3-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9點附表修正對照表F_3_13143233635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
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
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
職，職務比照簡任第12職等，其餘非政務職則為簡任第10
至11職等，因政務職人員得搭乘次高等級座（艙）位，至
非政務職人員，僅得搭乘基礎等級座（艙）位，考量該等
人員既擔負相當職責及義務，爰縣（市）政府非政務職一
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搭乘交通工具座（艙）位
等級，準用中央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之內部一級單位
主管人員基準報支，亦得搭乘次高等級座（艙）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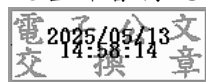
A170700_預算概文:114/05/13



1140130812

有附件
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